

旬阳市麻坪社区健身（登山）步道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安康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旬阳市麻坪社区健身（登山）步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安康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旬阳市麻坪社区健身（登山）步道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旬阳市麻坪社区健身（登山）步道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旬阳市麻坪镇麻坪社区
- 3、承包范围：设健身步道 10 公里，宽 2 米，项目包括健身步道道路工程，沿河步道地面，木质栏杆围栏等。

二、工程工期

- 1、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 2、本工程施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合同任务。
-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安全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2、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承包方式

1、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2、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肢解分包。

五、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于2025年05月12日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玖角柒分(¥996,927.97元)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15天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再按照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4天之内付清工程款。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 (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按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六、项目经理

1、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胡兴冉（陕 261242411828），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1、发包方负责指定施工地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以及开工时间的确定等工作，并协调解决施工环境问题。

2、承包方如果无法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

3、发包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方要严格履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合同约定义务，为相关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购置保险，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且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存在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3、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管理，对发包方指出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项目施工完成后经发包方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验收后，按相关规定申

请工程款支付。

5、承包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材料供应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3、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九、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根据项目工程管理要求，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以及相关单位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发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发包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部队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

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旬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2、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安康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